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常州市分公司事故救援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02-10-04A-2025-D-F-E37156）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常州市分公司”）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分公司事故救援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 3-5 家为招标人提供事故救援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3. 项目性质：服务。
4.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5. 预算金额：30 万元（含税）。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在合同期间无违约、服务质量等退出机制类包含的问题，到期后由招标人评估后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两年。
7. 服务地点：常州全辖区域内。
- 8 服务范围：具体服务范围由招标人进行分配，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的分配。
- 9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3-5 家。如有效供应商数量少于 6 家，本项目将招标失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非企业机构/个体工商户等），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拥有的车辆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要求(见表格 1-1);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在本次招标区域范围内,具有至少一项类似的道路救援服务业绩,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页及盖章页等。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车辆要求	分公司	备注
3 辆(含)以上	西藏、青海、甘肃、海南、宁夏、吉林、内蒙古、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新疆、贵州、陕西、辽宁、大连、青岛、雄安	1、限本标包区域牌照的救援车辆(拖车或特种车辆),且其中至少30%(向上取整)为拖车 2、限车辆为投标单位自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可计入)
10 辆(含)以上	湖南、河南、江西、湖北、河北、福建、四川、山东、安徽、宁波、厦门、天津、深圳	
15 辆(含)以上	广东、江苏、浙江、上海、重庆、北京	

(表格 1-1)

4.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凭证和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如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第三方提供的相应证明文件。

5.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6.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有车辆信息真实准确。投标人在填报自有拖车、特种车、路修车等救援车辆信息时，需按要求提供行驶证图片，包括正页和副页正面清晰的彩色图片，以及从官方渠道（如“交管 12123” APP）获取的、包含完整车辆信息的电子行驶证清晰照片。特种车辆还应提供可清晰识别车牌号的实车彩色图片作为辅助证明。并在投标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已签署的《车辆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7.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2.1 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注册入库

1) 注册：输入网址 <https://www.chengezhao.com/>，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支付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本项目仅在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费 400 元/份，售后不退。支付方式（三选一）：①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

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3) 疑问反馈：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30分。

2.2 发票下载：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可在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chengezhao.com/>）“我的项目-项目管理-标书费用管理”中自行下载标书费发票。

2.3 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均属无效，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2日9时30分00秒。（即投标截止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须现场递交至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人保大厦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http://www.cfcfn.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特别事项说明

1. 为确保招标人系统信息采集事宜，请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人保e采”(<https://ec.picc.com/>)管理系统完成供应商入库工作，即进行“人保e采”外网项目供应商征集事宜。注：“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注册入库详情可在登录采购门户后查阅《人保e采管理系统供应商入库操作指南》。投标文件中需放入“人保e采”管理系统已注册或已入库的截图。

2. 本项目为企业采购行为，不属于依法必招、政府采购项目范畴，请各投标人知悉。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11号人保大厦

联系人：钱航

联系电话：13912318030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1号楼A座9F

项目负责人：袁俊超、黄小斌、张露露、于艳丽

项目联系人：冯龙东、郭岐灵

联系电话：13395203598、15851240654

电子邮件：gcmc.jkjt@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537156（每个项目对应1个独立的银行子账号，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账户信息进行汇款，避免出错带来的影响）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永森

